

证券代码：300968

证券简称：格林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宝玉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8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30,984,6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5.8771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29,256,2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268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8人，代表股份101,728,41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608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7人，代表股份9,923,1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40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，代表股份9,923,1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4005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0,785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7%；反对18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4%；弃权1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,723,7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06%；反对 18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46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798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3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3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736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26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3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795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3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734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74%；反对 1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30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

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80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8%；反对 17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5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742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00%；反对 17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85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80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6%；反对 17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1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739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18%；反对 17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58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801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5%；反对 17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774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739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98%；反对 17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1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800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4%；反对 17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5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739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68%；反对 17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49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5-2027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0,79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0%；反对 17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3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733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23%；反对 17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56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、刘允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